

证券代码：838547

证券简称：天盛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 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方凯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毛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乔赟赟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其中《关于补选方凯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选举方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42,354股，占公司股本的1.428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毛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5年3月14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6,05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30.880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乔赟赟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5年3月14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任命原因

因公司取消独立董事制度原因，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为

完善治理结构，公司补选方凯先生为公司董事。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刘辉离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毛平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乔赟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方凯，男，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9月至2006年6月任山东大众日报社记者；2006年7月至2008年9月任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08年10月至2010年5月任北京金城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0年6月至2018年5月任上海申骏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8年6月至2020年7月任上海德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青岛羿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兼任青岛羿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羿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羿凯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德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玖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泓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橡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版图书有限公司、北京新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贝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无锡世富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世富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禹（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毛平，男，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11月至2008年5月，历任科维彤创（南通）电子工业有限公司部门主管、厂长；2008年6月至2011年8月，任江苏世泰实验器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4年2月，任南通天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8月，历任南通天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南通天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南通天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南通连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天盛新能源（泰国）有限公司董事。

乔赟赟，女，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评估师。2012年2月至2014年6月，任江苏华业纺织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4年7月至2017年5月，任百川化工（如皋）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7

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项目经理；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任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治理及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补选方凯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查，方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情形，且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

###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毛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查，毛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三、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乔赟赟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相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查，乔赟赟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四、备查文件

- 1、《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